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库〔2018〕7号

---

## 关于确认 2018—2020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和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2020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鲁财库〔2018〕5 号）规定，我们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报名参团的各金融机构的承销意愿、承销能力、承销经验、机构实力等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价，最终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等 46 家金融机构为 2018—2020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并已与各承销团成员签订了《2018—2020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现将承销团成员具体名单通知如下：

###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券商类金融机构）

###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

1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券商类金融机构

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